

· 凡尘一瞥

厨房拾趣

叶青

《东汉观记》记载,蔡伦用树皮、破布和麻头等没有使用价值的废品制成纸浆,变废为宝,成就了我国古代四大发明之一的造纸术,是宇宙级别的化腐朽为神奇的智慧。日常生活中,一个平凡的主妇在方寸之间,在自己的厨房小世界,也可用生活的小技巧和细腻灵巧的心思,惜物拾趣。

物质匮乏年月,鸡蛋是奢侈食品。偶而做蛋羹、鸡蛋酒或煎蛋前,外婆用盐水把蛋壳洗得干干净净,在鸡蛋的顶端磕一个小孔,把小孔捣光滑,蛋液从小孔里流出来后,再从小孔塞入浸泡过水的梗米,把小孔塞紧。待天气直接把肉皮晾干,大部分积存在冰箱里,待寒冬朔风劲吹时取出来风干,年前一起在食用油中欢腾片刻,油炸过的肉皮膨胀好几倍,诱人的金黄色,收拾起来。春节前后,家乡的蛤蜊正鲜美,烧一碗蛤蜊肉皮汤,放一把芹菜,曾是民间宴席八大碗之一,现在也是一道硬菜。

说到芹菜,那淡黄色或浅绿色的嫩叶,下汤和凉拌都是美味。连续十四年蝉联米其林三星的澳门天巢餐厅,以清新的芹菜叶与白松露等搭配成一道叫“贡多拉”的顶级佳肴,是天巢名菜。我们平日常把芹菜叶全部摘去扔了,有多可惜呀!还有春秋时节的莴笋,圆柱形的茎根上端长着披针形花叶,散开来生机勃勃的样子,露出购物袋外像买了一

束花。人们回家把莴笋叶掰出来,丢进垃圾桶,留下光杆司令样的茎干,或炒食或凉拌。其实这个时节的莴笋叶子十分鲜嫩,绿中带紫,洗净后用手折成几段余水,捞出码盘,煞是翠美,拍一两粒白蒜,浸入酱油加香油的调料,蘸着吃,那可不是一般菜叶的口感,有一股特别诱人的清香,若连续吃上几餐,如吃榴莲,会吃出瘾来。我迷上吃莴笋叶后,睡眠好了许多,查了一下莴笋叶的药用价值,竟然可以治疗神经衰弱,还可以调节血糖,真是“喜得良方”。

欢乐的场景总是难忘。假日与单位同事一起做饺子,大家一同擀饺子皮,调各种馅料包饺子。最后在一大汤锅里把饺子煮熟捞出来,一锅又一锅,一盆又一盆,我趁锅气腾腾,用手指掐几个塞进嘴里,特别有滋味。那锅饺子汤,下过那么多饺子,汤清,有浓香,漂着一点油花,配饺子如薄米汤配煎饼筒,吃得你撑肠拄腹。饺子汤,姑且不说它有多少维生素、矿物质,单那下肚时暖胃暖胃的感觉,促进肠胃蠕动,帮助你消食,又好喝又实惠,若倒掉真是求而不得,得不偿失。我家中也一样,下完自己做的饺子后,给饺子汤加点盐花,每人盛一碗,心里盛满欢喜。

宋朝名将宗泽慧眼识珠,起用岳飞。岳飞与金兵作战战绩赫赫,但宗泽发现岳飞没有遵循作战阵法,于是送岳飞一幅战阵图。岳飞留下千古名言:“阵而后战,兵法之常,运用之妙,存乎一心。”这妙就妙在灵活,妙在用心去处置。厨房是征服味蕾的战场,锅碗瓢盆、刀叉铲勺就是手中的武器。见一块大番薯长出叶芽,是弃是留,当机立断,斩成几块,各带叶芽置于容器,加水,待长出白根,移置花盆土养,会长出茂盛的红薯叶,剪下嫩叶开水烫熟,拌以酱油姜汁辣油,一盆盆红薯叶让你视力更好,免疫力更强。几十年厨房“征战”,边边角角的食材,俯拾皆是,犹如一个孤孤单单的文字,你可以把它们织成锦绣文章。人间烟火皆是诗。我在阳台养兰花、瑞香、茉莉、海棠、圣诞伽蓝菜等花卉,十几年了,我让草本木质化,成为木本,木本成了老桩。淘米水和做豆浆剩下的豆渣是它们成长和茁壮的功臣。当鲜花怒放时,我向厨房里鞠躬尽瘁的一切自然馈赠致敬。富庶的物质是大自然赋予我们的幸福,珍惜生活所拥有的一切,越珍惜内心越富足。

光阴中有温暖的收获,日子便是金子般珍贵。

浅喜,是极妙的境界。记得是在进步行街的时候,我看到一个门面的牌坊上就写着这么两个字,还是弘一法师写的,那时懵懵懂懂的,后来,越琢磨这俩字越好。

看竹子,到江苏天目湖边的南山竹海看,那真是漫山遍野,郁郁葱葱,饱了眼福,喜不?大喜。

在家中,种一小竹,就一支杆生枝叶,水灵灵的,清清静静,喜不?浅喜。

怎么说呢?掂量掂量,此浅喜,似乎并不逊色于那大喜,让人满意得傻乎乎。

朋友喜欢书法,而且写得还不错。有人建议他到北京进修一下,当个书法家;有人建议他去文化市场租个店,卖字挣钱。他都摇头,说只是喜欢而已,不求出名,不求挣钱。

这,也算是浅喜吧,让人艳羡,称道。

某画家,身居高位,画得也不错,但一平尺开价几十万,一幅要卖几百万

· 五彩地絮语

浅喜

杨福成

浅喜,是极妙的境界。

记得是在进步行街的时候,我看到一个门面的牌坊上就写着这么两个字,还是弘一法师写的,那时懵懵懂懂的,后来,越琢磨这俩字越好。

看竹子,到江苏天目湖边的南山竹海看,那真是漫山遍野,郁郁葱葱,饱了眼福,喜不?大喜。

在家中,种一小竹,就一支杆生枝叶,水灵灵的,清清静静,喜不?浅喜。

怎么说呢?掂量掂量,此浅喜,似乎并不逊色于那大喜,让人满意得傻乎乎。

朋友喜欢书法,而且写得还不错。

有人建议他到北京进修一下,当个书法家;有人建议他去文化市场租个店,卖字挣钱。他都摇头,说只是喜欢而已,不求出名,不求挣钱。

这,也算是浅喜吧,让人艳羡,称道。

某画家,身居高位,画得也不错,但一平尺开价几十万,一幅要卖几百万

· 世间万象

换房

王为江

与二弟换房的事,发生在1990年春。

二弟要谈婚娶亲了,女方家长觉得两人很般配,家庭其它条件也不差,只是觉得二弟准备的婚房太老旧,如果就这样把姑娘嫁出去,面子有点过不去。于是,这门亲事便冷了下来。父母亲像热锅上的蚂蚁,急得团团转,但又心有余而力不足。二老曾全凭在生产队干工分,拿余粮钱,供我们三兄弟读书直至高中毕业,又为我们翻了三幢砖瓦房,全村人都羡慕煞了。如今父母亲都是花甲之人,腰已累弯了,再重新为二弟翻建新房谈何容易?就在这关乎二弟婚姻大事能否成功的时刻,家人和至亲都把目光聚焦在我和我妻子的身上,因为我们结婚几年来的汗水,已变换成了准备改造住房条件的砖块、木料和楼板等;我们的宅基地无论盖什么式样的新房,都不影响四方邻居的采光。

一天中午,我与妻在家吃饭,娘舅上门来了,他开门见山地问:“你们家二弟谈亲的事,父母亲是否和你们商议了?”妻子接着话茬说:“我们俩正惦记

· 心香一瓣

把冬天当做春天过

王征宇

阳光下的枇杷树,如舞台上受追光的角儿,把人的视线都聚过去了。墨绿的叶层叠茂密,白白的五瓣小花,开在棕黄细毛的梗上,一朵朵挤得很紧,叠罗汉一样,叠成花柱,一根根从绿叶中豁出头。阳光照着,枇杷花就释放出淡淡的香气。正午时分,飞来了很多蜜蜂,把枇杷树当作摆着满满好吃的圆桌,对主人盛情的款待,村里巍巍这朵,吮吮那朵,嗡嗡嗡嗡的赞美声,吟咏般此起彼伏。有了这棵枇杷树,冬日沉寂的庭院,散发出春天般的生机与灿烂。

在隆冬的凋敝里,枇杷树绽绿,著花,把冬天当做春天过。是苦是甜,对日子矢志不移地爱着,生命就会出彩。想起童年时到年脚边,村里的水库就会开渠捕鱼。村民们从四面八方涌满了岸堤,大家伸长脖子,好像围住艳惊四座的美食,朝抽干水瘪塘的库底瞪大眼。看一箩筐一箩筐的鱼,被穿着塑胶大裤子的汉子们嘿哟嘿哟抬上来。噼噼啪啪,箩里还在用力打挺的鱼,银子一样闪着白光。怦然心动的欢呼,在刺骨的寒风里,火一样轰轰烈烈地蔓延和窜动。约莫等上三、四个小时,鱼才能分到各家手里。二条三斤来重的白鲢,拴着稻

草开开心心拎回家。鱼身切段腌了存进甏,留着春节待客,鱼头、鱼尾、鱼肚当晚红烧,吃光鱼肉,砸完骨头,余下的汤汁隔天拿出来,凝成了琥珀一样的冻子。挑一筷子放进嘴里吮,哎哟,又鲜又糯。一条鱼的好,被我们有滋有味地延续着。真是妙不可言。

这种生活能养育人生的希望。也想到春天的笋。对于咬不动的老笋头,我们通常都是切下来直接扔掉。奶奶在世时,绝不允许这么干的。她会把手头用爷爷锅铲切的篾刀,刨成薄薄的一片片,风里晾到半干,撒出面粉的磨盘,碾得细如粉末,再晒干收进罐里。烧菜的时候,挑一点进去,替代短缺的味精。那时,我们冬日吃得最多的是咸菜烧萝卜,因了有“笋粉”吊鲜,确乎有不同寻常的好味道。对我来说,奶奶那双柴只手的枯手,隐藏着神奇的力量。有这双手牵着、搀着,日子如何贫穷都不怕了……

古人夸枇杷“负雪扬花,质贞松竹”,有傲霜斗雪的顽强精神。其实不染冬寒,也由于不得枇杷。和人一样,很多时候,我们都只能顺天命,活下去,完成好自己担负的角色。至于收获,来年的果实,就是最好的答案。

· 生活感悟

花道至简

罗薇

我曾经在花园里种过许多花,但大多数都离我而去,死的死,残的残,最终都化为护花春泥。

现今花卉市场很多平地里少见的,其实也不贵,我得以有机会试种。但那些奇花好看却难伺候,它们之所以“奇”,也是因为一般人不懂其种植窍门,加之地缘、季候关系等因素,要想花园里“品种繁多”,并非易事。

经过大量周而复始,在错误道路上坚持不懈而导致的惨败教训后,我得出了一个浅易的道理——少去种那些奇花异草,只需繁育皮实好养之花即可。譬如蓝雪花、绣球花和天竺葵,这三种花都易于扦插,成活率极高;旱金莲是自力更生型,自己开花结种,自己播撒,很是省心。

蓝雪花和绣球花只要浇足了水,花能从5月开到11月。蓝雪花呈穗状花序开放,淡蓝色的花球缀满枝头,柯条悬垂,依附于池塘边白色栅栏,水面丽影,吸引了鱼儿,它们在花影里,唧唧啾啾地私语。其间,少不了恋花的蜜蜂,嚶嚶嗡嗡从一朵花飞到另一朵花。绣眼们常在午后成群赶来,小巧的身影在浓密的花枝间自由穿行,啾啾鸣啼。

绣球花总是予人花团锦簇之感。每一颗大球状聚伞花序的朵儿,因生出时间的不同,呈绿蓝红渐变之色。一丛丛繁茂的叶子上,开出变幻多彩的花球,它们在半阴的地方,也能自得其乐,撑起园中各个角落处、夏秋之季的美丽。

旱金莲在夏末的时候,自己会从土壤中钻出。金黄色或淡黄色的花,从秋天开到来年春天,随着气温的逐渐升高,在三伏天,便完全消失。

然而到了秋天,在书房窗外的贴梗海棠下,你会发现一片青绿。一个个翠绿的枝干,擎着小荷般的叶子,在草坪上挨挨挤挤,层层叠叠,随风荡漾,一幅“莲叶何田田,鱼(花)戏莲叶间”的小景。

说到天竺葵,它是我中最中意的,其花为伞形花序,也像绣球,故又名洋绣球。因其对土壤不挑肥拣瘦,对天气任热任寒,故四季花开不断,色彩层出不穷,更是在冬日里,填补了花园的冷清。

如今小园里已繁殖近50株天竺葵,花开四色,红的、粉的、紫的、白的。其中红色又分为了火焰红与宝石红,粉色分为桃粉和玫瑰粉。

世界上的天竺葵有250多个品种,我仅种有4种。其一是一香叶天竺葵。香叶天竺葵因其叶片、枝干能散发出一种馨香的味道而得名。这香气非常特别,混合了玫瑰、柑橘、薄荷、椰子及豆蔻的气息,以及多种水果的味道。其可制成精油和化妆品,滋润人体,使皮肤红润而有活力。它除了味道好闻,在春天还会开出粉紫色细碎的小花,煞是好看。

其二是蔓天竺葵,灌木状草本、蔓生。顾名思义,其可种在吊盆中,一大蓬花叶垂下的姿态,甚是迷人。

其三是马蹄纹天竺葵,亚灌木,茎直立,叶面上有深褐色马蹄纹状斑纹,故而得名。

最后一位就是家天竺葵,这是家家户户最常种的一种。家天竺葵品种花色繁多,红、白、粉、紫,缤纷艳丽。

我从惨重教训中,悟得一点懒人种花经验,虽有不思进取之嫌,却似合老子之道:为道日损,损之又损,以至于无为。有人有人道,花有花道,天地万物,只要顺应自然之道,一切都简单了。



甜蜜的季节 陈勇钊 摄



丰收的旋律 王祖良 摄

· 凡人心迹

骑行

李勤安

天麻麻亮时洗漱完毕,喝罢两杯热茶,骑上自行车出小区门,朝着太阳的方向前进。此时,亮了一夜的路灯如熬夜人的眼,白日拥挤的路分外宽阔。到遇见的多半是晨练的人,走路、慢跑、骑行、到某一固定地方练太极、穿着标志性服装跳绳……

我的骑行几年前就开始了,起初不过是三天打鱼两天晒网,兴之所至骑上几天,有事了就扔在脑后。最近几个月却一反常态几乎天天骑行,这样做自然有原因。

话说三伏天那些日子,闷热得稍一活动就大汗淋漓,只有躲在家里读书、上网,活动量小,胃口还好,等秋风渐起,无意中踩上电子秤,乖乖,增加了至少三公斤。人到中年容易发福,但是几十天胖成这副样子超乎我的想象。于是,节食之外,找出小收音机、手电筒,擦净灰尘遍布的自行车,要通过骑行找回曾经的匀称身材。

经常打卡的地方,是新建不久的高铁站。选择这条线,主要是路宽车少,两边树木遮阳,去时缓上坡回来相对轻松。久不骑行,第一次去程走了一个多小时,途中歇了四回。好不容易到了目的地,汗流浃背,两腿轻微颤抖。喝掉一瓶矿泉水,坐了好好久才返程。来回不足二十

公里的路,用了两个多小时,到家浑身不适,只想躺平。第二天在去和不去的较量中,理智占了上风,不能半途而废,按照以往的经验,坚持一周即可适应。

日子在车轮周而复始的旋转中一天天过去,应当说最困难的时刻终于挺过去了,不用休息就可一口气儿到达打卡的地方了。紧跟着速度提高时间缩短,不足一小时就完成往返。到了四十分钟,我不再加速了,这样的速度不紧不慢正好。黑暗中虽然不能看到自然的好风景,但能感受到田野庄稼成熟瓜果飘香的气息。经过一片香椿树林,风送来阵阵好闻的气味——活了一把年纪才知道,它们在深秋还能散发这么浓烈的香味儿,一点不比桂花的香气差。

付出无尽力气,流下无数汗水,身体变得越来越轻盈,不到俩月基本恢复到原来的体重,体质也比以前有了明显的提高。前不久频频到浅山观赛红叶,登山时大喘气不可避免,休息的次数却明显减少,可以跟上队伍,有几次,不知不觉进入了第一梯队。

如今不光是晨练,平时出行,不急的话也是骑自行车。至于原先的电动车,担心长时间不用影响电池寿命,过几天还要特意骑出去放电呢。

· 岁月留痕

岁月无声

张晨

离,侥幸活了下来;成家后来到城市,爷爷与文字打了一辈子交道,又养活了一大家子人。

爷爷就这么写啊写,写了一辈子,记了一辈子,直到前两年,手抖得再也握不住笔才停下来。那之后的日子,从爷爷常常望向远处的浑浊的眼神里,我们再也揣测不出爷爷在想些什么。

我时常想起爷爷在最后一篇日记里写的:“我这一辈子,没什么成就,拼尽全力却也只是庸庸碌碌地活了下来。我把这平凡到不能再平凡的一生,老老实实地支我拿了一辈子的笔罢了。好了,我写不动了,就此罢笔吧。”我想,爷爷是把想说的话,都写完了。

我偷偷拿走了爷爷笔筒里那支泛着锈的钢笔,放在我的书桌上。一天夜里,我坐在桌前,下意识地拿起钢笔,就着台灯端详着

它——被陈年汗渍蒙上了一层暗纹的笔杆,质地粗糙,漆面斑驳。我手执笔杆两端,轻轻一扯,一道反光一闪而过,晃得我眼睛一眨。定睛一看,钢笔的笔尖异常光亮,竟然没有一丝锈迹,在灯光的照射下,像夜空里的一颗星星。我扭转笔杆,试图寻找笔尖光亮如新的秘密,却在笔尖的平面上看到了自己的倒影。那天夜里,我写下了第一篇文章。

从那之后,我就一直不停地写啊写,仿佛这支笔是一只储存时光的机器,里面藏了太多的心事,随着一篇一篇的文章从笔端流出。三个月之后,我的第一篇文章发表了,紧接着第二篇、第三篇……

我想是时候告诉爷爷了。可我要怎么告诉他呢?用那轻飘飘的语言吗?思来想去,我还是决定用爷爷的方式——用他最爱的文字告诉他。我翻出爷爷每天读的报刊,找到了投稿邮箱,投出了我为爷爷而写的那篇文章。

很快,文章见报了。我心跳加速,手心发潮,将报纸递给爷爷的时候,眼神不知为何像做了错事,回避着爷爷的目光。好在爷爷并没有看我,只是接过报纸,像往常一样从身上摸出老花镜,颤颤地架在鼻梁上,一页一页地读了起来。我在离爷爷不远的沙发上坐下,假装翻阅手机信息,用余光关注着爷爷的一举一动。终于,爷爷翻到了那一版……

那时,窗外的阳光刚好挪到了爷爷身上,将他变成一个发着光的剪影。逆着光线,我看到爷爷微微直起身子,把报纸凑在脸前,颤抖的手让报纸发出沙沙的细微声响。爷爷的目光在那一版停留了很久,阳光在他脸上跳动着,照亮了他微微上扬的嘴角。直到空气中浮动着的细小纤维渐渐平静了,落定了,爷爷放下手中的报纸,转头望向了窗外。

那是记忆里爷爷唯一一次主动开口,他对我说:“写得很好。喜欢写,就多写,我等着读。”

我不知道在爷爷望向窗外的那段沉默里,岁月是以何种姿态淌过他的眼前的,但我看到,那些岁月落在了爷爷的眼睛里,变成了亮闪闪的泪光。